

关于适当延长购建房 提取住房公积金年限的通知

省直各缴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和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服务，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0号令）、《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省政府〔2008〕第14号令），结合省直实际情况，决定适当延长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以下简称“购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年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延长购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年限

省直缴存职工因购建自住住房提取职工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的，按签订购房合同日期为准，后延5年年末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为限额，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职工可每间隔6个月提取一次，但不得超过购建自住住房的费用。

二、购建自住住房提取要件

（一）购买商品房的，首次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时，提供以下提取要件：

- 1、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 2、房管局备案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或购房收据）、房屋所有权证中的任意两样，“中心”验原件留复印件1份。

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或购房收据）的，以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购房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的，以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购房发票的，以购房发票日期为准。

（二）购买二手房的，首次提取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的，提供以下提取要件：

- 1、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 2、买方、卖方、房屋中介三方房屋买卖协议（或房管部门备案的存量房交易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中心”验原件留复印件1份。

三、职工因同一套住房第二次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即可；购建自住住房职工配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除按本通知“二、购建自住住房提取要件”中的规定提供提取要件外，还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中心”验原件留复印件1份。

四、提取频率：每间隔六个月提取一次。

五、提取程序：符合上述提取条件的省直缴存职工，可持上述提取要件向单位提出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由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通过省直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提出提取申请，并到

“中心”办理审核、提取手续。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应及时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不得推诿、拒绝。

六、本通知由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5年11月13日

